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020-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与华信科合称“标的公司”）51% 股份（与华信科 51% 股权合称“标的资产”），且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包（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补偿期间和承诺净利润**

根据交易各方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对上海盈方微的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3.3 亿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元）。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最终出具的《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为准。

## 2、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

（1）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海盈方微将于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每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二者之间的差额（以下称“利润差额”，取二者之差的绝对值）将作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向上海盈方微进行补偿的数额计算依据。若标的公司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达到或超过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利润差额取零，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徐非无需向上海盈方微进行补偿。

实际扣非净利润均按照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计算。若业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施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安排，则该等安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计算各期扣非净利润时予以剔除。

（2）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向上海盈方微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45.33\%$ -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已补偿金额。

（3）上海瑞嗔与徐非向上海盈方微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2022 年业绩补偿金额=A2+B2-C2

A2=（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79,333,334$  元/3.3 亿元

B2=（截至 2022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2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521,333,333$  元/3.3 亿元

C2=春兴精工与上海钧兴就利润差额已向上海盈方微补偿的金额+上海瑞嗔与徐非根据 B 项和 B1 项已向上海盈方微补偿的金额

注：B=(2020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数-2020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521,333,333 元/3.3 亿；B1=(截至 2021 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 2021 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521,333,333 元/3.3 亿元

(4) 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的，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二者的差额。

(5)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如存在下述情形，上海瑞嗔、徐非除了支付本公告“二-2-(3)”约定的金额外，尚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额外的补偿，具体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海盈方微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即盈利补偿期间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实际支付且未退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则上海瑞嗔、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额外的补偿，即：上海瑞嗔、徐非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因利润差额已支付的全部金额-上海瑞嗔、徐非根据本公告“二-2-(3)”已支付的金额-上海瑞嗔、徐非已支付的额外补偿义务款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已获得的业绩补偿退补金额。

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其期末估值并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如有)等影响。

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给上海瑞嗔、徐非的股权转让款中扣减上述补偿义务款项，未付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全部补偿义务款项的，上海瑞嗔、徐非应在当期《审核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二者的差额。

### 三、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金额

####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 号)，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

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47 万元，未完成《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2 年累计业绩承诺数 33,000 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 95.04%。

根据上述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827,704.00 元；上海瑞嗔、徐非应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为 14,942,224.08 元。

##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对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392 号）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067.00 万元，与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60,066.67 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根据本公告“二-2-（5）”的相关承诺，在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其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股份支付等影响后，上海瑞嗔、徐非无需支付资产减值补偿。

##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标的公司主营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的影响，2022 年市场需求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积极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增加，导致了业绩承诺未能全部完成。

##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已向业绩承诺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发出《确认函》，就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业绩情况及承诺方应当履行的补偿情况予以说明；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上海盈方微有权从尚未支付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的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业绩补偿款项，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足以扣减业绩补偿款的，业绩承诺方应予以相应补足。

1、针对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应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盈方微将在后续向春兴精工、上海钧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 93,757,576.00 元中予以扣

除，扣除金额为 14,827,704.00 元；

2、针对上海瑞嗔、徐非应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盈方微将在后续向上海瑞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 8,929,293.00 元中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 8,929,293.00 元。鉴于相关扣除金额尚不足以抵扣上海瑞嗔及徐非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海瑞嗔及徐非还应当于《鉴证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盈方微支付相应差额款合计 6,012,931.08 元。

上海盈方微已收到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关于《确认函》的回复，其对相关情况表示同意。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3、《盈方微电子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